

孳 息 讓 與 同 意 書

出讓人原持有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如左：

合 計						股 票 字 號	張 數	股 數	備 註

確於該公司 除息 停止過戶 年 月 日前出讓，該股票出讓後所

孳生之 現金股利 除權
 本人同意由受讓人領取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 增資配股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受讓人：
 股東原留印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出 讓 人 戶 號：
 出 讓 人 戶 號：

出讓人原留印鑑

經 辦	覆 核	登 帳
-----	-----	-----

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